**体能测评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南阳市2021年考录公务员体能测评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

三、考生在参加体能测评前，应认真阅读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中关于各测试项目标准、规则及要求，如本人隐瞒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不易做剧烈运动的疾病或其他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情况，导致出现的意外伤害及本人因违反测评规定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体能测评无关的物品进入体能测评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集合前自行用餐，可适当备用饮用水和食品，注意不要穿钉鞋，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3厘米。

六、考生在体能测评中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体能测评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七、体能测评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体能测评的顺序，抽签序号牌粘贴固定在胸前。体能测评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引导进入体能测评考场。

八、考生进入体能测评考场时，只能报自己的考号、不能报姓名，如有违犯者，按违纪处理。

九、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体能测评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体能测评资格或宣布体能测评成绩无效。